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完成了《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永和JLC1，期权代码：03785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就本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及《关于核实〈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年1月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0 年 1 月 10 日

3、授予数量：1,900 万份

4、行权价格：14.19 元/股

5、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8 人，均为在公司任

职的核心骨干人员。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 28 人	19,000,000	100.00%	9.50%
合计	19,000,000	100.00%	9.50%

6、期权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7、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有效期内按50%、40%、1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可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可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可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可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可行权期	2020年公司收购或新设医院家数不少于2家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可行权期	2020-2021年公司收购或新设医院家数累计不少于4家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可行权期	2020-2022年公司收购或新设医院家数累计不少于7家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期权份额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拟行权份额注销。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才能行权当期激励股份，个人实际可行权额度与个人层面考核系数相关，具体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或不得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简称：永和JLC1
- 2、期权代码：037852
-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 年 2 月 24 日
-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 28 人	19,000,000	100.00%	9.50%
合计	19,000,000	100.00%	9.50%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首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2020年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